

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成交公告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的委托对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确定成交结果，现将结果公布如下：

- 1. 项目编号：XYR-ZB-2026-002
- 2. 项目预算：0，本项目蔬菜、粮油、调味品、干货、肉禽蛋、水产、水果等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本项目“一招三年”。
- 3. 成交内容：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包括（蔬菜、粮油、调味品、干货、肉禽蛋、水产、水果等）。
- 4. 成交结果：

供应商名称	成交下浮率（%）			供应商地址
	粮油、调味品、干货等	肉禽蛋、水产、水果等	蔬菜	
兰州新区广汇百润商贸有限公司	13.00%	8.00%	26.50%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六路以北经九路以西经七路以东甘肃全辉商贸院内 1-10
甘肃老味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3.00%	16.00%	18.00%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舟曲绿色农贸市场 1 栋 1 层 5 号交易厅-3
甘肃鲁商商贸有限公司	13.00%	13.00%	13.00%	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栖霞中心社区舟曲绿色农贸市场项目房屋 3-111 号商铺
兰州中穗商贸有限公司	11.00%	11.00%	13.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157 号黄委会大楼 13 楼 1-3 号
兰州伟金祥商贸有限公司	8.00%	8.00%	1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1763 号张苏滩水产品批发市场 1 层 9 号商铺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合同期满前 1 个月，由采购人对合同履行情况做出充分评估后，确定是否调整入围周期内下年度供货单位。）

- 5. 成交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 6. 磋商公告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 7.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8.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龙玲、曾发翠、单永东、康维、王亚舟（采购人代表）。

9.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在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40%向每家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用3500.00元,由每家供应商承担,如果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

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成交入围供应商评审总得分如下:

序号	成交入围供应商名称	评审总得分
1	兰州新区广汇百润商贸有限公司	84.50
2	甘肃老味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83.36
3	甘肃鲁商商贸有限公司	83.24
4	兰州中穗商贸有限公司	80.64
5	兰州伟金祥商贸有限公司	78.86

11. 采购联系方式:

采购人: 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

地址: 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街西段3600号

联系人: 王科长

联系电话: 13919892653

招标代理机构: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21层2104N6号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17262861027

2026年7月1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响应文件中第①、②、③项相关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的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兰州新区广汇百润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88万元，资产总额为23.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新区广汇百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2、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部分内容, 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第①、②、③项相关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 的 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老味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24.01368万元，资产总额为206.37768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老味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4日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部分内容, 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响应文件中第①、②、③项相关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的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甘肃鲁商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为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鲁商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4日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部分内容, 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享受扶持政策的的企业, 响应文件中第①、②、③项相关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 的 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兰州中穗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0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78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中穗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2、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部分内容, 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 响应文件中第①、②、③项相关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 的 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兰州伟金祥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伟金祥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 的价格扣除政策。

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